文件

寻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寻甸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

**★**

寻安发〔2021〕8 号

关于印发寻甸县“COP15”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安委会相关单位，县自然灾害应急委员会相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寻甸县“COP15”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寻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寻甸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5日

寻甸县“COP15”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总则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把大会办成“中国气派、云南特色、春城风貌、惊艳世界”的国际盛会总目标，对照“细致、精致、极致”标准强化大会应急管理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属地落实”原则，按照“筹备、备战、临战、决战”四个阶段渐进式强化工作力度，落实“属地、主体、监管”三个责任，做实“提前宣传、提前管控、提前整治”三个提前，以最高标准、最强组织、最实措施、最佳状态，按照“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全之又全”的标准要求，突出大会应急处置、核心区安保，抓好全县反恐维稳、安全保卫、交通保障等重点工作，确保大会各项工作统筹构建、协调联动、梯次发力、整体推进，实现全领域、全时空、全要素管控，全力提升我县应急管理水平，为全面决战决胜《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COP15”）应急管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1.2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COP15”应急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切实按照国家、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和统一安排，站在全局的高度，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准确把握工作推进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有关单位要敢于担责，主动作为，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单位职责分工，制定本地、本单位相关预案，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成员涉及调整，由相应人员自行接替。

1.3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保障安全、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责任体系。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或可能影响举办“COP15”的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

1.5编制目的与依据

1.5.1 目的

为认真做好“COP15”举办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及时掌握信息，科学决策，有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为大会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确保“COP15”的成功举办，特制定本预案。

1.5.2依据

以《昆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范》（昆政办〔2016〕

207号）、《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昆明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COP15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昆安〔2021〕29号）为依据，统筹本预案的编制工作。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组织领导

成立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COP15”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兼任；常务副组长由所有县委常委，所有副县长兼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及所有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林草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成员单位包括：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寻甸分局、县信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金融办、县武警中队、县供电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自来水厂及有关燃气企业等单位。

2.2主要单位职责

县应急局：负责“COP15”总体应急预案编制，统筹协调做好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环境监测任务；负责处置涉及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放射源管理、辐射污染等环保类突发事件。

县公安局：依法处置社会公共类突发事件；开展交通事故调查处置工作；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依法进行交通管制，避免次生、衍生突发事件发生；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依法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警戒和管控，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县民政局：做好与受灾人员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的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县卫生健康局：做好有关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协调医疗力量做好伤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场所消杀、监测检验等应急工作；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医疗保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筹集事件处置所需的工业物资；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供电企业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维护网络安全，保障事故应急通信和电力畅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置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工程类建筑工程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协调工程抢险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调查处理涉及人防工作和人防工程的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做好突发事件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寻甸分局：保障道路安全，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协调工程机械、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化学品运输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营调配。

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地质灾害隐患；指导地质灾害预防和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调查处理涉及有害生物、动物疫病、农机事故等涉农类突发事件。

县林草局：调查处理涉及森林火灾、野生动物保护、林业病虫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偷砍盗伐、破坏林业生态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调动各专业扑火队等力量参与突发山林火灾事件处置。参与处置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按程序调动参与其他突发事件处置。

县水务局：负责防汛、防旱、防风、防雨雪冰冻等应急物资储备；调查处理涉及洪涝灾害、水库险情、水利工程、河道管护等水利水务类突发事件。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调查处理涉及文物保护和大型文体活动、旅游和景区景点的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协助处理涉及游客、景区、旅游汽车的突发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涉及市场监管，制假售假、屯积居奇、哄抬物价、非法经营、非法传销、食品药品安全类和涉及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电梯、游乐设施等）的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要的药品和器械，组织专业人员参与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调查处理涉及园林绿化、公园、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协调城管人员、装备、信息技术装备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县气象局：收集、核实、上报气象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照突发事件的应对需求，开展气象信息监测预警工作，提供气象趋势测等数据。

县防震减灾局：收集、核实、上报涉及地震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信息；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处置地震灾害类突发事件；按照处置需求，协调地震紧急救援队、相关装备设备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根据县应急局调拨需求，协调事件处置所需的物资；调集和运输粮油，稳定粮油市场，确保粮油供应；调查处理涉及粮食供应、粮食安全和粮食储存、生产、经营企业的突发事件。

县财政局：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协调国有企业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县教育体育局：收集、核实、上报涉及学校、学生、教育工作、教育政策的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信息；调查处理涉及学校、学生、教育工作、教育政策的突发事件；做好学校、学生的应急宣传、演练、培训工作。

县民族宗教局：调查处理涉及民族、宗教的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派出有关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县信访局：牵头处理各类上访事件；收集、核实、上报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的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信息；办理群众涉及信访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

县金融办：按照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协助做好涉及地方金融类信访劝访工作。

县邮政公司：收集、核实、上报涉及邮政行业和快递行业的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信息；调查处理涉及邮政行业和快递行业的突发事件。

县融媒体中心：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协调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媒体接待等工作。

县人武部：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按程序协调调动驻寻部队及民兵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县武警中队：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按程序调动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城市消防救援任务，根据指挥部安排完成相关任务。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负责保障受灾地区通讯畅通。

县供电局：处理供电事故及有关突发事件；调集供电抢修力量，尽快修复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为现场指挥部、灾民安置点等重点部位、单位、供电保障单位提供应急供电。

县自来水厂：调查处理自来水供水事故及有关的突发事件；调集抢修力量，尽快修复受损的供水设施，恢复正常供水。

各燃气企业：调查处理涉及其经营区域范围内燃气事故、燃气供应隐患、燃气供应保障的突发事件，抢修受损的燃气供应措施，排除故障，尽量恢复供气；按照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协调燃气抢险的装备、设备、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3机构设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

职责：根据领导小组指令宣布启动和停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和要求，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力量参加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办公室下设5个工作组，人员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2.3.1.综合协调组

职责：负责各工作组的综合协调；根据职责职能，牵头或配合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协调衔接部队、消防等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寻甸分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局。

2.3.2.信息情报组

职责：负责各类突发事件情况的收集、报送等工作及负责办公室处理各类文件、材料信息的汇总、抄写、报送等工作。

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融媒体中心。

2.3.3.物资应急处置组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物资、装备等的组织、调运保障等工作。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寻甸分局、县林草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2.3.4.新闻宣传与舆情引导组

职责：负责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情研判与引导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3.5.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寻甸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局、县自来水厂、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

3预测和预警

3.1监测预测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工作方针，依据各自职责，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及时掌握安全生产隐患、网络舆情、气候趋势、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等监测预测信息，并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3.2预警信息报送

强化突发事件信息初报、续报、终报的全过程管理，经有关单位分析研判，若突发事件发生机率较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预警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参与的人员结构、人数、社会影响、危害程度、建议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和衍生事件。

3.3预警应对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预警后，根据预警信息的重要程度，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报告；

（2）通报涉及的单位和部门；

（3）建议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应对措施，部署相关工作；

（4）建议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全体人员到指定地点集合，集中有关处置力量做好处置准备。

3.4隐患排查

（1）县应急局要组织对全县重点生产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

（2）县公安局要做好社会安全事件隐患的动态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各类不稳定动向，报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供电局、县自来水厂、各燃气企业要做好水电气生命线工程的监测、巡检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安全隐患，并通报应急、水务、工信、住建等有关部门，全力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

（4）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电梯、游乐设施、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重点场馆和人员集中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排查，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要加强对全县大型商场的监管，联合工商、消防、公安等部门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各类不安全隐患。

（5）县水务局要对全县各淹水点进行排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抢险队伍，做到一点一方案，有效及时应对城市内涝。同时做好水库的监测管理工作，消除水库安全隐患。

（6）县气象局要加强气象监测和预警预报，做好气象信息服务工作。

（7）县自然资源局、县防震减灾局、县水务局等要加强对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隐患排查工作。

（8）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管理，对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消除建筑事故隐患；要加强对燃气生产、运输、经营企业的监管，确保安全。

（9）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要加强对排污企业和放射源的管理，开展一次全面的检查，消除各类环保事件隐患。

（10）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寻甸分局要对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进行全面指导和检查工作，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11）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开展全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有效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

（12）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做好辖区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隐患源的排查、整改、消除工作，最大程度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3.5应急准备

（1）公安、消防、卫健、环保、应急、气象、防汛、供电、供水、燃气等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应急处置队伍准备工作，做到人员在岗在位、装备齐备、专人专管、专人专事，并完善值班备勤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出动，第一时间处置。

（2）保证“COP15”召开前10天所有应急联动单位进入战备状态，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有关领导和人员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准备。

4应急响应

4.1预案的启动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提请县委、县政府统一处置。成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由领导小组组长任执行总指挥，到现场进行指挥，成员由县级有关领导和属地有关领导组成，做好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提请县委、县政府统一处置。成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由领导小组组长任执行总指挥，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有关常务副组长到现场指挥，成员由县级单位有关领导和驻寻部队有关领导组成，做好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委、县政府，按照县委、县政府具体指示，必要时有关常务副组长赶赴现场，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由突发事件行业主管部门报县委、

县政府，必要时县级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4.2信息网络及时限要求

根据《昆明市突发事件信息工作规范（修订）》和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市委办〔2020〕3号）有关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网络，依托基层，建立多渠道、多手段、全覆盖、高效、便捷，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突发事件信息网络。

4.3内容要求

信息报告应包括事发时间、地点、程度、造成的后果、当前状态、未来趋势、可能引发的其他事件、已采取的措施、需要协调的事项等。事态紧急无法核实详细信息的，可边核实边报告，先报当前掌握的基本情况，核实清楚详细情况后再续报。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对于各类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导致发生的各种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有权利对有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4.4信息共享

各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接到涉及“COP15”的突发事件信息后，除按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小组报告，还应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和部门。

5应急处置

5.1先期处置

涉及“COP15”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领导和县级有关部门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依法依规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1）要以抢救生命救治伤员为主，科学组织救援工作；

（2）组织紧急疏散工作；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4）调集相关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和保障；

（5）抢修受损或故障的设备、设施；

（6）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7）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解散聚集人员；

（8）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2扩大应急

采取先期处置措施不能控制事态发展时，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决定启动本预案和相关预案，并在领导小组基础上组建事件处置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分别由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成员担任，并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在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基础上组建指挥部工作机构。同时，在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

（2）制定处置方案；

（3）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工具，

必要时以县政府名义请求驻寻部队和武警中队给予支援；

（4）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赶赴事发现场指挥；

（5）依法解散、驱散、带离聚集人员；

（6）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核实情况；

（7）向社会发出避险或预警信息；

（8）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卫；

（9）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场所内的活动，限制人员活动范围；

（10）及时发布事件信息；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3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的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牵头处置部门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1）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突发事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突发事件所在辖区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6.2调查总结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成立事故原因调查小组，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处置结束后，牵头处置单位要按照事件等级将调查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6.3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1）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相关规定，经领导小组领导审定后，由新闻宣传与舆情引导组统一发布。

（2）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单位应指派专人参与新闻报道工作，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情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应由县政府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共同负责，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规定。

7奖惩

7.1表彰奖励

对涉及“COP15”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2责任追究

对迟报、瞒报、漏报涉及“COP15”突发事件信息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保障措施

8.1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1）县应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完善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括：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指挥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突发事件快速评估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基本地理信息系统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2）各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各类事故隐患和危险源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及危机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要及时维护更新，实现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技术支持。

8.2通信保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重要区域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区域通信畅通。

8.3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技术保障

（1）各部门应与相关企业建立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设备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突发事件高效处置。

（2）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要，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高效进行。

（3）各部门要建立抢险救援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8.4应急队伍保障

（1）公安、应急、住建、消防、林草、卫健、生态环境、气象、工信等部门要做好应急队伍准备工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队伍保障。

（2）防震、防汛、林草、建筑工程、防疫等专业救灾队伍，是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骨干力量。各专业部门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

（3）各乡镇（街道）要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队伍。

（4）各类抢险救援队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习，并依据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短期脱产训练。

9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抄送：市安委办，市应急委办；县政府办。 |
| 寻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寻甸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印发 |